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30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09:15~9:25、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枳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4名，代表股份354,258,1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890%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）。其中，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353,346,7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395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911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3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8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3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8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3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8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61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76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5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3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8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3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8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，参会股东还听取了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、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

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